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受理通知书》（编号：18097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76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

《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谢斯俊

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宵边社区新河工业园 C 栋 13-15 号

电话：0769-85497488

邮箱：sijun.xie@chango.cn

特此公告。

长江超声智能装备（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